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4 | 2 |
| 二.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 | 5-35 | 3 |
| A. 立法指南 | 8-10 | 3 |
| B. 研讨会 | 11-13 | 3 |
| C. 提供援助 | 14-15 | 5 |
| D.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 16-22 | 5 |
| E. 全球契约 | 23-27 | 7 |
| F. 国际反腐败日 | 28-33 | 7 |
| G. 条约促进特别活动 | 34-35 | 9 |
| 三. 结论和建议 | 36-40 | 9 |
| 附件. 截止2005年3月23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 | 11 |

* E/CN.15/2005/1。



一. 引言

1. 大会经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于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期间，95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一个国家交存了其批准书。
2. 在标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5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许多会员国签署公约；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便使公约早日生效和随后得到执行；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并又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情况。
3. 在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腐败等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一步增加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包括有关防止腐败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支助，使办事处能够促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生效，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4. 在标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中，大会认识到对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和/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的原则处理这种关注，又认识到非法获得财富尤其有害于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重申其邀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批准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鼓励所有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各种形式的腐败并按照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通过资产追回，努力迅速归还此类资产；并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按照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又鼓励该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执行；重申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大力宣传大会第 58/4 号决议规定的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

二.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

5. 在撰写本报告之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国为 118 个，批准国为 18 个。（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名单见文件附件。）

6. 依照其第 67 条，公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根据第 68 条，本公约应自第 3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至迟应在生效之后的一年内召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3 条）。

7. 根据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所获得的成功经验，并为了维持和进一步加强得以在创记录的时间内谈判和通过《反腐败公约》的政治势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着手实施一系列活动，以促进公约得到批准并尽早生效。

A. 立法指南

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已着手拟订关于批准和实施《反腐败公约》的立法指南。根据在编拟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立法指南上获得的积极经验，已决定以充分参与的方式拟订《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让来自所有各地理区域并代表各种法系的专家均参加进来。

9. 立法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协助各会员国具体批准和实施本公约，为此将协助它们确定立法要求、这些要求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各国在拟订和草拟必要法规上可加以使用的各种选择。立法指南将主要面向决策者和立法者。立法指南不构成示范法，但将收入各国通过的立法条文的样本，使用户得以决定在本国情况下哪一种选择合适。指南既不会对公约进行法律分析，也不会对其条文发表评论意见。

10. 2004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和 200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分别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拟订立法指南专家组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预计将于 2005 年 4 月至 5 月分发立法指南草案，供专家发表评论和意见，并将于 2005 年第三季度最后审定，随后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

B. 研讨会

11. 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以促进《反腐败公约》得到批准。这些研讨会为思考各区域在有关公约批准和实施上的看法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a) 抓住拟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的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决定在每次区域筹备会议结束时举行讨论《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日期和地点分别为 2004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于

亚得斯亚贝巴；4月1日和2日于曼谷；4月22日和23日于圣何塞和5月1日和2日于贝鲁特，¹研讨会为审查在区域批准上取得的进展及交换看法和经验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所有四次研讨会均普遍认为《反腐败公约》系反腐败行动和国际法发展上的一个重要步骤。研讨会还着重指出了公约尤其在有关追回资产上的条文十分复杂，及必须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研讨会还指出，应尽早编拟并提供用于执行公约的立法指南，此种指南应同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拟订的立法指南类似，目的是协助各国批准公约并开展相关的立法改革；

(b) 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路易港举行了非洲法语区国家批准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世界文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区域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毛里求斯政府联合组织举办，以落实《开罗宣言》(A/C.3/58/4, 附件)，与会的司法部部长承诺将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和实施上述所有各项文书。参加路易港会议的有来自下述国家的部长和高级官员：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多哥和突尼斯。在会议期间，为推动《反腐败公约》得到批准，向与会者专门介绍了公约的性质和各项条文。会议通过了《路易港宣言》，该宣言尤其建议尚未加入《反腐败公约》的法语区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这项公约；

(c) 2004年12月8日至10日在普拉亚举行了批准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世界文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区域讲习班。与佛得角政府合作组织举办的这次讲习班汇集了非洲19个国家的专家：安哥拉、贝宁、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行动计划中，与会者敦促各自的国家尽快加入打击恐怖主义世界文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行动计划还指明了各与会国在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各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

12. 2004年10月4日至6日在摩洛哥丹吉尔举行了各国官员培训讲习班，目的是向法官、检察官和警官等50多个高级官员提供有关在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培训。在讲习班期间，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以及打击恐怖主义世界文书所规定的各种机制并提供了这方面的培训，以便在在刑事事项上有效开展合作，尤其是涉及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移交被判刑的囚犯、保护证人和被害人、交换财务资料、联合侦察、特别侦察手段和解决管辖权冲突的方法等方面的问题。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还出席了由其他实体组织举办的会议并在会上做了专题介绍，以推动批准《反腐败公约》并就如何实施公约提供咨询意见，这些会议包括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于2004年9月7日和8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第五次国际侦察人员会议，和由东南欧稳定公约反腐败举

措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支持批准和实施公约进程区域讲习班。办事处协助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和司法部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组织举办了《反腐败公约》国家讲习班。在由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组织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反腐败专家会议上，有与会者就公约的批准和实施做了主旨发言。在 2004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圣地亚哥会议上，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在“一个大家庭，我们的未来”的宣言中赞同《反腐败和保证透明度圣地亚哥承诺》，其中着重强调了《反腐败公约》作为全球第一个以消除腐败祸患为具体目标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按照公约的原则和条文决定了打击腐败的行动方针。对《反腐败公约》进行专门介绍的还有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及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腐败问题分区域研讨会，前者是由奥地利政府组织举办的，内容是加强在欧洲联盟打击腐败上的具体合作，后者是由印度尼西亚打击腐败问题监督论坛组织举办的。

C. 提供援助

14. 2004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响应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对比什凯克进行了访问，以审查和评估吉尔吉斯斯坦旨在打击腐败的立法情况。

15. 办事处与葡萄牙政府合作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组织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协助葡萄牙语国家加入联合国打击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尤其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加强彼此之间的国际合作。

D.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6. 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打击腐败工作所涉其他实体进行了合作。办事处尤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英联邦资产返还问题专家组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和 11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该专家组的任务是由英联邦政府首脑确定的，在 2003 年 12 月于阿布贾举行的峰会上英联邦政府首脑欢迎成功缔结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敦促英联邦成员国尽早批准该公约，承诺英联邦各国政府将尽全力开展合作并相互协助，以收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并将其返还来源国。

17. 办事处还应邀参加了讨论《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见 E/1996/99）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成员国会议，这次会议是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办事处借此机会专门介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透明度和打击腐败补充具体措施《马那瓜行动计划》提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并敦促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考虑加入该公约，以便使其条文能令世界各地的反腐败政策均得到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两名工作人员于 2004 年 9 月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大会，这届会议讨论了腐败问题并提出了有关的建议。

1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合组织）在其有关良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任务范围内组织举办了几个关于反腐败文书和最佳做法的国家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在 Almaty、10 月 14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和 15 日和 12 月 17 日在塔什干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邀与会并举办了有关如何实施《反腐败公约》的培训班。

19. 办事处作为常设观察员参加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监督实施经合组织 1997 年《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²办事处还参加了编写国际打击腐败标准术语表的经合组织项目，该术语表将使各国得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打击贿赂公约》和欧洲委员会 1998 年《反腐败刑法公约》分别提出的要求加以比较。³办事处为此参加了由经合组织转型经济体反腐败网络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基辅举行的专家研讨会，其目的是对比较性术语表草稿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2005 年 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了一个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是经合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联合举办的，主办单位为巴基斯坦国家问责局。研讨会侧重于拟订尤其关系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参加研讨会的六个工作组为支持各国的改革努力汇集了亚行/经合组织亚洲太平洋反腐败举措 15 个成员国负责政策问题的官员以及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的专家。这次研讨会不仅推动就各种相互补充的想法从各种角度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从而给采取多学科做法提供保证，而且还有助于确定在以下方面最有可能存在法律漏洞和制度缺陷的领域，其中包括刑事立法；国家和公司会计和审计；资产的扣押、没收和返还；司法协助；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 2005 年 2 月出席了阿拉伯国家良治促发展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是由约旦与经合发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举办的。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侧重于阿拉伯国家以良治为基础的民主化进程的一份宣言，其中包括吁请阿拉伯国家加入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是国际反腐败协调问题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是根据为加强国际反腐败协调与合作而于 2001 年 11 月提出的一项举措成立的，其目的是利用区域和国家各级已有的制度避免工作不当重叠并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该小组为就反腐败活动交换看法、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平台，目的是提高此类活动的影响，包括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支助。该小组由国际上在反腐败政策、宣传和执行方面开展活动的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组成。小组的现有成员包括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欧洲反欺诈办公室、欧盟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作世界海关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及透明国际和 Utstein 反腐败资源中心等两个非政府组织。

22.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召开之际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了国际反腐败协调问题小组第五次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小组在促进批准和实施反腐败公约上所起的作用。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反欺诈办公室举行，目的是探讨防

止和控制国际组织中腐败行为的各种措施。第七次会议将于第十一届大会召开之际在曼谷举行并将侧重于讨论在紧急救灾方面防止和控制腐败行为。

E. 全球契约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4 年成为全球契约的第六个联合国核心机构，其他的核心机构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4. 全球契约是秘书长 1999 年 1 月在世界经济论坛期间提出的，其目的是设法使私营公司和联合国实体、工会和民间团体汇集在一起支持在人权、劳工和环境等领域的九项原则。2000 年 7 月 26 日在纽约开始实施全球契约。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全球契约领导人第一次峰会上，秘书长宣布增补有关反腐败问题的第十项原则，即企业应努力制止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25. 全球契约是一个由政府、公司、工会和联合国组成的网络，起着召集人和促进人的作用，是一种企业公民自愿举措，目的有两个：(a)将十项原则纳入世界各地企业活动的主流；(b)推动采取支持联合国目标的行动。全球契约通过政策对话、学习和地方项目等若干机制提供便利和协助参与。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同全球契约办公室与全球契约的参与方合力推动尽快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订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便把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之中。

27. 2005 年 1 月全球契约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组织的一工作组在纽约开会，专门讨论第十项原则的实施问题。该工作组由打击腐败举措所涉公司和机构的代表组成，目的是讨论企业界在该领域的需求，就有关第十项原则的工作计划向全球契约办公室提供指导。该工作组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系有关此类举措的全球法律框架并邀请私营部门在与此有关的领域协助实施该公约。该工作组认为全球契约办公室可有助于传播尤其在下述方面的公司政策良好做法，即培训、举报和处理给私营公司在世界各地经营业务造成困境的具体情形。

F. 国际反腐败日

28. 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为提高对腐败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打击和防止腐败上作用的认识，决定将 12 月 9 日确定为国际反腐败日。2004 年 12 月 9 日在维也纳、纽约和外地举行了纪念首个反腐败日的若干活动。

29. 在维也纳举行了新闻记者论坛，约 40 名记者出席了这一论坛，该论坛就一些具体议题作了一系列专题介绍，例如打击腐败工作的优先重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提高对打击腐败工作的认识；媒体对腐败问题的报道；取得信息的机会；记者的安全；和新闻工作的职业道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介绍了协助肯尼亚和尼日利亚政府收回腐败官员窃取的资产的一项举措，预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在该举措的基础上对肯尼亚和尼日利

亚现存体制和法律框架进行深入的评估，以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影响资产收回的各种障碍。举行了讨论全球打击腐败工作的视频会议，出席该视频会议的主要有执行主任、肯尼亚和尼日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由纽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牵头的一组专题讨论会成员和由巴黎经合组织副秘书长牵头的另一组讨论会成员。

30. 此外，全球契约办公室倡导在全世界开展提高参与者对打击和根除腐败的认识并增强其决心的活动。在今后 12 个月中，该举措将侧重于向世界各地参与这项活动的 2000 多个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背景资料、指导和工具。全球契约办公室将协同透明国际和国际商会组织举办若干次对话，支持收集企业实务案例，在定于 2005 年下半年公布的一份出版物中加以展示。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借首个国际反腐败日之际发表了《全球反腐败行动：梅里达文件》的出版物，其中载有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附带活动的记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制作了新闻海报、新闻活页套及视频节目。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外地办事处与地方机构和利害关系者合作还于国际日当天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举办了一系列纪念活动，其中包括：

(a) 在开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向中东和北非介绍了阿拉伯文本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b) 在吉尔吉斯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亚区域办事处与吉尔吉斯斯坦良治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欧安合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民间团体合作组织举办腐败问题圆桌会议，在这次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腐败产生的消极后果，并鼓励该国议会迅速采取行动，批准《反腐败公约》；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在哈博罗内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分区域培训研讨会上向与会者介绍了国际反腐败日的各种活动，而在比勒陀尼亚，区域代表向利害关系者集会致词，在集会上他强调指出了腐败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同该祸患展开斗争方面的工作；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塞内加尔的区域办事处在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举行了纪念该国际日的两项重大活动。在塞拉利昂，总统亲自宣布国际反腐败日开始，就腐败造成的损失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在塞内加尔，司法部长利用国际日的机会宣布最近设立的全国反腐败委员会正式启动；

(e) 在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其他利害关系者合作就该活动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

(f) 在墨西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组织举办了由区域代表发表讲话的新闻发布会和一个讨论论坛，参加该活动的有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部和内政部及经合组织和美洲组织的代表；

(g) 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民间团体合作组织举办了一次公开的研讨会并出版了一份有关打击腐败战略的新的册子；

(h) 哥伦比亚组织举办了一个全国研讨会以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世界银行也出席了这次研讨会；

(i)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布了一份新闻稿，着重说明了腐败造成的消极后果并呼吁民间团体加入到打击腐败的行列中去；老挝政府协助翻译、出版了所分发的反腐败海报；

(j) 已将联合国反腐败工具箱介绍性文本翻译成越南文并在越南分发。

33. 一些会员国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介绍了它们为纪念首个国际反腐败日而举行的活动。印度尼西亚组织举办了纪念国际日的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发表演讲，对腐败这一祸患深表关切并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打击腐败所作的承诺，发布加速根除腐败的第 5/2004 号总统令。毛里求斯为纪念国际日举行了各种讲习班，讨论题目包括青年自主方案、全国廉洁问题讲习班、全国妇女论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青年。巴拉圭和秘鲁开展了类似的活动，而在菲律宾，外交事务秘书重申菲律宾对打击腐败所作的承诺。法国外交部长和土耳其司法部长均发表了纪念首个国际反腐败日的媒体谈话，强调说明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全世界打击腐败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G. 条约促进特别活动

34. 考虑到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条约活动促使许多国家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决定利用第十一届大会召开之际组织开展一项特别的条约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合作决定向出席第十一届大会的国家提供交存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向秘书长交存的四份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机会。鉴于上述情况，鼓励出席该届大会的国家在国内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签署国能够就上述文书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和非签署国就上述文书交存加入书。由于条约必须在联合国总部签署，已决定 2005 年 4 月 25 日在总部并行举行的“签署活动”。

35. 按照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所确定的重点（A/59/565，和 Corr.1），拟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总部举行题为“2005 年重点：应对全球挑战”的条约促进活动，围绕某些条约突出强调各种密切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人权及涉及环境和裁军的问题。会员国可借此机会签署并交存《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三. 结论和建议

3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第一个并且是唯一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反腐败文书，其内容颇具新意，影响深远。公约反映了一种多学科的做法，所载条文十分全面，涵盖预防、刑事定罪、国际合作、技术合作并在国际法律文书中首次涉及资产追回。

37. 为了将促成通过该公约的政治共识转变为可实际操作的措施，必须尽快批准和实施公约。为此应为下述目的向资源和能力有限的国家提供支助：(a)颁布得以使其遵守本公约的法规；(b)建立必要机制，以使其能够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义务；(c)设法使国会议员、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的实际工作者及民间团体参与到这一工作中去。

38. 为有效实施本公约，关键是拟在公约生效一年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争取世界各区域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39. 鉴于上述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鼓励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和本公约第 62 条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适当捐助，以便使本公约早日生效并随后得以实施。

40. 由于预计《反腐败公约》将在 2005 年末至 2006 年初期间生效，还请委员会审议因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给用于促进批准公约及其今后实施的资源有限而造成的问题。公约生效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将大量增加，尤其是在下述方面：重新召集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以便依照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拟订议事规则草案，依照公约第 63 条召开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会议，办事处将依照公约第 64 条为该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因此，委员会似宜审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履行有关实施公约的任务授权而提供的资源，目的是适当评估办事处今后几年当中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确保缔约方会议平稳有效地运作。

注

¹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2/1)；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3/1 和 Corr.1)；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4/1)。

² 见《发展中国家的腐败现象和加强廉政的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³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附件

截止 2005 年 3 月 23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核准、 加入日期 |
|---------|------------------|-------------------|
| 阿富汗 | 2004 年 2 月 20 日 | |
| 阿尔巴尼亚 |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
| 阿尔及利亚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2004 年 8 月 25 日 |
| 安哥拉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阿根廷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澳大利亚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
| 奥地利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阿塞拜疆 | 2004 年 2 月 27 日 | |
| 巴林 | 2005 年 2 月 8 日 | |
| 巴巴多斯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白俄罗斯 | 2004 年 4 月 28 日 | 2005 年 2 月 17 日 |
| 比利时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贝宁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2004 年 10 月 14 日 |
| 玻利维亚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
| 巴西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2003 年 12 月 11 日 | |
| 保加利亚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布基纳法索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喀麦隆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加拿大 | 2004 年 5 月 21 日 | |
| 佛得角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
| 中非共和国 | 2004 年 2 月 11 日 | |
| 智利 | 2003 年 12 月 11 日 | |
| 中国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哥伦比亚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核准、 加入日期 |
|----------|-------------|-------------------|
| 哥斯达黎加 | 2003年12月10日 | |
| 科特迪瓦 | 2003年12月10日 | |
| 塞浦路斯 | 2003年12月9日 | |
| 丹麦 | 2003年12月10日 | |
| 吉布提 | 2004年6月17日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2003年12月10日 | |
| 厄瓜多尔 | 2003年12月10日 | |
| 埃及 | 2003年12月9日 | 2005年2月25日 |
| 萨尔瓦多 | 2003年12月10日 | 2004年7月1日 |
| 埃塞俄比亚 | 2003年12月10日 | |
| 芬兰 | 2003年12月10日 | |
| 法国 | 2003年12月9日 | |
| 加蓬 | 2003年12月10日 | |
| 德国 | 2003年12月9日 | |
| 希腊 | 2003年12月10日 | |
| 危地马拉 | 2003年12月9日 | |
| 海地 | 2003年12月10日 | |
| 洪都拉斯 | 2004年5月17日 | |
| 匈牙利 | 2003年12月10日 | |
| 印度尼西亚 | 2003年12月18日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03年12月9日 | |
| 爱尔兰 | 2003年12月9日 | |
| 意大利 | 2003年12月9日 | |
| 日本 | 2003年12月9日 | |
| 约旦 | 2003年12月9日 | 2005年2月24日 |
| 肯尼亚 | 2003年12月9日 | 2003年12月9日 |
| 科威特 | 2003年12月9日 | |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核准、 加入日期 |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3年12月10日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003年12月10日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3年12月23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3年12月10日 | |
| 立陶宛 | 2003年12月10日 | |
| 卢森堡 | 2003年12月10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3年12月10日 | 2004年9月22日 |
| 马拉维 | 2004年9月21日 | |
| 马来西亚 | 2003年12月9日 | |
| 马里 | 2003年12月9日 | |
| 毛里求斯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12月15日 |
| 墨西哥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7月20日 |
| 摩洛哥 | 2003年12月9日 | |
| 莫桑比克 | 2004年5月25日 | |
| 纳米比亚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8月3日 |
| 尼泊尔 | 2003年12月10日 | |
| 荷兰 | 2003年12月10日 | |
| 新西兰 | 2003年12月10日 | |
| 尼加拉瓜 | 2003年12月10日 | |
| 尼日尔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12月14日 |
| 挪威 | 2003年12月9日 | |
| 巴基斯坦 | 2003年12月9日 | |
| 巴拿马 | 2003年12月10日 | |
| 巴拉圭 | 2003年12月9日 | |
| 秘鲁 | 2003年12月10日 | 2004年11月16日 |
| 菲律宾 | 2003年12月9日 | |
| 波兰 | 2003年12月10日 | |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核准、 加入日期 |
|-------------------|-------------|-------------------|
| 葡萄牙 | 2003年12月11日 | |
| 大韩民国 | 2003年12月10日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4年9月28日 | |
| 罗马尼亚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11月2日 |
| 俄罗斯联邦 | 2003年12月9日 | |
| 沙特阿拉伯 | 2004年1月9日 | |
| 塞内加尔 | 2003年12月9日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3年12月11日 | |
| 塞舌尔 | 2004年2月27日 | |
| 塞拉利昂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9月30日 |
| 斯洛伐克 | 2003年12月9日 | |
| 南非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11月22日 |
| 斯里兰卡 | 2004年3月15日 | 2004年3月31日 |
| 苏丹 | 2005年1月14日 | |
| 瑞典 | 2003年12月9日 | |
| 瑞士 | 2003年12月10日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3年12月9日 | |
| 泰国 | 2003年12月9日 | |
| 东帝汶 | 2003年12月10日 | |
| 多哥 | 2003年12月10日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003年12月11日 | |
| 突尼斯 | 2004年3月30日 | |
| 土耳其 | 2003年12月10日 | |
| 乌干达 | 2003年12月9日 | 2004年9月9日 |
| 乌克兰 | 2003年12月11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2003年12月9日 | |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核准、 加入日期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
| 乌拉圭 | 2003 年 12 月 9 日 | |
| 委内瑞拉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越南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 也门 | 2003 年 12 月 11 日 | |
| 赞比亚 | 2003 年 12 月 11 日 | |
| 津巴布韦 | 2004 年 2 月 20 日 | |
